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校内应急抢(临)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方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方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校内应急抢(临)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工程内容：北方工业大学2026年校内应急抢(临)修工程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本次招标为北方工业大学2026年校内应急抢(临)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包含土建、结构、市政、给排水、电气、暖通、防水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800000.00 元

具体承担由学校批准后的项目施工工作，采取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价优惠率（即下浮率）12%进行结算，工程费用按最终审计的金额支付。

工程施工竣工图纸（无论招标人有无指派设计公司，承包人都必须尽可能的提供竣工图纸）。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框架合同）；
- （2）通用合同条款（框架合同）；
- （3）专用合同条款（框架合同）；
- （4）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
- （5）技术标准和要求（框架合同）；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
- （9）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承包人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账号：640911740

大额支付行号: 305100001750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方工业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北方工业大学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8803584

传真: 010-88803584

邮政编码: 100144

承包人: (盖章) 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
23112(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519208596

传真: /

邮政编码: 102627